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0號

原告 李政和

被告 郭慶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以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1000萬元本息。而被告之住所地於起訴時係位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被告戶役政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原告雖陳報被告之址係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，然查原告所據之起訴狀所附證物即收據觀之，此已係其前於民國99年11月24日所載之地址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非本件起訴時之住所地，又審諸起訴狀內容及檢具證據所示，均查無兩造有以契約訂定債務履行地，故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馮姿蓉